ICS 67.080.20
CCS B 31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MZB01.4—2026
代替T/NMSP.MZB01.4—2022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土豆 种薯

"Inner Mongolia Brand"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Seed potato in ulanqab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1.4—2022《“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马铃薯 种薯》，与T/NMSP.MZB01.4—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删除了核心苗、基础苗的内容（见2022年版的3.1、3.2）；

b)增加了种薯的定义(见3.1)；

c)删除了干物质含量的内容（见2022年版的3.6）；

d)更改了土壤肥力指标要求限量的符号（、见2026年版 的4.2.4.2表3，见2023年版的4.2.4.2表3）；

e)更改了包装与标识的内容（见2023年版的4.8.1、4.8.2、2026年版的4.8.1、4.8.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朱晓春、郭大伟、刘阳、王秋霞、陈天宇、朱慧泽、张东丽、邹昊明、罗海涛、王小宁、宋向宏、景利斌、王彦元、毕超、张欣、贾安、张存飞、王敏、云娜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首次发布为T/NMSP.MZB01.4—2019；

——2022年第一次修订T/NMSP.MZB01.4—2022；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土豆 种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乌兰察布土豆种薯“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乌兰察布土豆种薯“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8133 马铃薯种薯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377 马铃薯脱毒种薯级别与检验规程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7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114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LY/T 1232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4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377 土壤 pH 的测定

SL 35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DB15/T 1727 “乌兰察布马铃薯”鲜食薯贮藏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薯 seed potato

用于繁殖后代的马铃薯块茎，其核心特征是遗传性状稳定、不带或极少携带影响产量和品质的病原物（如病毒、细菌、真菌及线虫等），且具有良好的发芽率和生长潜力，能保证种植后获得符合品种特性的马铃薯植株和块茎。

3.2

原原种(G1) ppre-elite

用脱毒苗在容器内生产的微型薯或在防虫网室、温室等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种薯。

3.3

原种(G2) elite

用原原种作种薯，在良好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种薯。

3.4

一级种薯(G3) qualified I

用原种(G2)作种薯，在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种薯。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所辖行政区域内。

4.2 产地环境

4.2.1 气候要求

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2.1 ℃～5.9 ℃，大于等于10 ℃积温1704 ℃～2624 ℃。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787 h～3086 h。年平均降水量250 mm～430 mm，无霜期90 d以上。

4.2.2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3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GB 5084和表1的规定。

表1 灌溉水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值	6.5～8.5	HJ 1147
总镉，mg/L	≤0.005	HJ 700
总砷，mg/L	≤0.01	HJ 694
总铅，mg/L	≤0.01	HJ 700
六价铬，mg/L	≤0.05	GB/T 7467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0.0	HJ 828
氟化物，mg/L	≤1.2	GB/T 7484
石油类，mg/L	≤1.0	HJ 970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0	SL 355

4.2.4 土壤质量要求

4.2.4.1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15618和表2的规定。

表2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6.5～7.5	＞7.0	NY/T 1377
汞，mg/kg	≤0.3	≤0.35	GB/T 22105.1
砷，mg/kg	≤20.0	≤15.0	GB/T 22105.2
镉，mg/kg	≤0.25	≤0.3	GB/T 17141
铅，mg/kg	≤40.0	≤40.0	GB/T 17141
六价铬，mg/kg	≤100.0	≤100.0	HJ 491
铜，mg/kg	≤60.0	≤60.0	HJ 491

4.2.4.2 土壤肥力要求

土壤肥力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肥力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有机质，g/kg	≥15.0	NY/T 1121.6
全氮，g/kg	≥1.0	HJ 717
有效磷，mg/kg	≥10.0	LY/T 1232
速效钾，mg/kg	≥100.0	LY/T 1234

4.3 脱毒苗的质量

经检测不含X病毒、Y病毒、S病毒、卷叶病毒、A病毒、纺锤块茎类病毒等病毒和其他任何病虫害。

4.4 种薯的质量

4.4.1 检疫性病虫害允许率

4.4.1.1 各级种薯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允许率为“0”。

4.4.1.2 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马铃薯A病毒、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马铃薯帚顶病毒、马铃薯癌肿病菌、马铃薯环腐病菌、马铃薯丛植支原体、马铃薯粉痂病菌、马铃薯腐烂茎线虫、马铃薯甲虫。

4.4.1.3 发现上述检疫性有害生物引起的病虫害，应立即向检疫部门报告，由检疫部门根据病虫害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同时该地块所有马铃薯不能用作种薯，脱毒苗全部采用高压灭菌进行销毁。

4.4.2 质量指标

各级种薯非检疫性病虫害和其他检测项目应符合最低质量要求见表4、表5、表6。

表4 各级别种薯田间检查植株质量要求

项目		允许率%[a]		
		原原种	原种	一级种
混杂		0	0.5	3.0
病毒	重花叶	0	0.3	2.0
	卷叶	0	0.2	1.0
	总病毒病[b]	0	0.5	3.0

表4　各级别种薯田间检查植株质量要求（续）

项目	允许率%[a]		
	原原种	原种	一级种
黑胫病	0	0.1	0.5
[a] 表示所检测项目阳性样品占检测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b] 表示所有有病毒症状的植株。			

表 5　各级别种薯收获后冬季测试质量要求

项目	允许率，%		
	原原种	原种	一级种
总病毒[a]	0	0.5	3.0
干物质[b]	15	18	18
[a] 总病毒包括： PVX、PVY、PVS、PVM、PLRV 病毒。 [b] 干物质是指收获后入库前测定的干物质含量。			

表 6　各级别种薯库房检查块茎质量要求

项目	允许率(个/100个)	允许率(个/50 kg)	
	原原种	原种	一级种
混杂	0	2	5
湿腐病	0	1	2
软腐病	0	1	2
晚疫病	0	0.5	1
干腐病	0	2	4
疮痂病	0	3	5
黑痣病	0	5	10
外部缺陷	1	5	10
冻伤	0	1	2
土壤和杂质[a]	0	1%	2%
[a] 土壤和杂质按重量百分比计算。			

4.5　检测方法

应符合 GB 18133 和 GB/T 29377 的规定。

4.6　定级

根据种薯生产的代数及田间检测、收获后的冬季测试结果，以种薯的质量指标进行定级；达不到拟生产级别种薯质量要求的应降级到与检测结果相对应的质量指标的种薯级别；达不到一级种薯质量指标的不能用作种薯。

4.7 出库

任何级别的种薯出库前应达到库房检查块茎质量要求，重新挑选或降到与库房检查结果相对应的质量指标的种薯级别，达不到一级种薯质量指标的，应重新挑选至合格后方可出库。

5 包装和标识

5.1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

5.2 标识

5.2.1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2.2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要求。

6 贮藏与运输

贮藏与运输应符合DB15/T 1727的规定。

7 记录与文件管理

7.1 生产者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包括原料种植地域、种子来源、肥料和农药使用等信息。应提供原料质量的检验结果或报告。

7.2 加工记录与文件管理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8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